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4〕27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2024年产业帮扶项目 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晋城市2024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望接通知后，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能够有效带动脱贫人口等增收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进行申报，于4月19日将项目申报书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13633467642

邮箱：zzxnwfpz115@163.com

附件：《晋城市2024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晋城市 2024 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产业在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扶持对象

能够有效带动全市 146 个出列村、5.97 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

二、扶持资金

市级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市、区），发挥县（市、区）熟悉情况优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市、区）”的办法。以因素法（县级所辖出列村数量、脱贫户数量、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产业作为资金分配因素，其中出列村数量权重 30%，脱贫户数量权重 30%，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数量权重 40%）确定产业帮扶项目资金额度分别为：泽州县 150 万元，高平市 70 万元，阳城县 140 万元，陵川县 370 万元，沁水县 270 万元，共 1000 万元。

三、扶持要求

1. 项目选择要科学精准。谋划、确定特色农业产业帮扶项目，要突出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实际，统筹考虑产业周期性、群众参与性、项目带动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规模适度，避免出现帮扶产业规模小而散、产品市场前景不好、效益产生时间周期过长、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要填写《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申报建议书》，并制定《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2. 产业帮扶资金要向巩固“五有”产业帮扶机制、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点）特别是农村安置区（点）产业发展和能够有效整合带动已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做强做大的特色产业项目倾斜。

3. 申报市级产业帮扶项目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必须由有经营能力的市场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大户等）承担，没有市场经营主体或者市场经营主体没有经营能力的可以采取委托帮扶或者股份合作的方式进行。

4. 所实施市级产业帮扶项目中，农户的自筹资金比例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于支持企业投资的项目，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且衔接资金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

5. 产业帮扶项目，帮扶是目的，产业是基础。要把推进项目

提质增效放在产业帮扶工作的突出位置，要建立与出列村、脱贫户、监测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有效、直接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稳定增收。

6. 各县（市、区）要按照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达产达效。

7. 建立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当年扶持的项目要进行绩效自评，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县（市、区），在下一年安排产业帮扶项目资金时适当予以倾斜。

四、资金使用的范围

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和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发展，支持区域性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乡村旅游及其他产业项目。

市级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3) 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
- (4)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等工作经费;
- (5) 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
- (7) 超范围使用资金建设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域高等级公路等;
- (8) 建设“门墙亭廊栏”、堆盆景、垒大户、“景观振兴”等形象工程;
- (9) 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校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
- (10) 各类保险;
- (11) “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 (12) 注资企业, 弥补企业亏损, 超范围、超标准补助企业;
- (13) 设立基金;
- (14) 支付中介费用;
- (15) 其他与市级产业帮扶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五、申报程序

1. 新培育的产业帮扶项目优先从项目库中选取, 项目申报书经产业帮扶项目所在村委会组织村委干部、农村第一书记、驻村

工作队和村民代表初审，在产业帮扶项目所在村公示不少于 10 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

2. 乡（镇）政府公示不少于 10 天，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进度，按照程序下拨资金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4. 年中和年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向市农业农村部门、市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六、项目实施

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再行实施。

建立项目档案和管护制度。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招投标制、竣工验收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

七、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和完成后的图片资料等，按程序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档；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所在村按程序将验收申请提交乡（镇）政府，经乡（镇）政府初验审核同意后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等人员组成产业帮扶项目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

2. 项目验收要附以下资料：

- (1) 项目资金计划批准文件；
- (2) 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主体分离的附承包合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附采购合同；
-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书；
-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5) 费用支出明细表；
- (6) 合法会计原始凭证。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验收时，要详实做好相关验收记录。对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 (1) 未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随意调整变更的项目；
- (2) 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
- (3) 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没有初审签字的；
-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支出的；
- (5) 项目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八、项目后续管护

产业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各县（市、区）要按照《扶贫项

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晋乡振发〔2021〕11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乡镇、村及相关部门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九、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计划，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形成实际支出。资金支出进度要于6月底、9月底前分别达到50%和75%以上，原则上年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十、项目监管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2. 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会同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一户一策”，跟踪服务产业帮扶项目规划、选址、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和项目后期管理全过程。

3. 所有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前和项目竣工后，由实施主体在产业帮扶项目所在乡（镇）、村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

并设立项目竣工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和审核情况、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补助标准、补助环节、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举报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

4. 积极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帮扶的着力点放在打造具有带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培育发展一批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按照产业化经营模式规范运行，促使其提档升级，增强带动能力，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到产业帮扶中，不断激发发展生产、增产增收的内生动力。

5. 加强金融帮扶政策对接。加大产业帮扶和金融帮扶政策衔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帮扶金融产品，充分发挥金融帮扶助推产业帮扶作用。

6. 建立产业帮扶项目资金“黑名单”制。对报送虚假材料、多头申报等形式骗取、套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和擅自变更产业帮扶项目的实施主体纳入“黑名单”。被纳入“黑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享受市级政策资金扶持。

附件：1. 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申报建议书

2. 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附件 1

项目类别：_____

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申报建议书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实施单位（签章）：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制

编制说明

一、市级产业帮扶项目建议书，是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企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大户等），根据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帮扶产业规划和建设任务，结合各县（市、区）资源禀赋、建设布局等条件，经过调查、预测和分析，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对某个项目投资建设的项目申请，是对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轮廓性设想。

二、本项目建议书只是市级产业帮扶资金项目申请的初始依据，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不能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规划》。

三、文中所用单位为千米、万元、立方、亩、株、羽等。使用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本建议书中的“填写要求”，是供填写单位填写相关内容时的参考，括号内的内容填写时删除。

五、项目申报主体（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大户等）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认真填写，没有具体内容的可以不填写；项目审核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必须认真核查、测算每一项具体内容，严格把关，避免造成市级产业帮扶资金损失或浪费。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项目主管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实施单位： _____

委托实施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依托单位： _____

技术依托单位技术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建设性质： _____ [填“新建”或“续建”]

项目类别： _____ [例：填“种植”、“养殖”等]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到村项目要填写村名]

申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_____ [单位：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_____

项目建设期限： _____ [不能超过12个月]

项目申请依据

[填写要求：指国家、省、市产业帮扶相关文件精神、项目，县（市、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

项目申请理由和条件

项目所在村基本情况：[填写要求：自然资源、社会条件概况。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产业帮扶项目生产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保障措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土地资源、交通水利、发展优势等]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填写要求：项目所在县（市、区）特色产业规划、路径、目标]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填写要求：产业帮扶项目的产业条件、工作基础、保障措施等]
产业帮扶项目市场分析（其他项目不需填）：[填写要求：市场需求、交通运输、储藏保鲜、销售手段等]
产业组织形式（其他项目不需填）：[填写要求：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企业、合作社等运作情况等]
脱贫户、监测户受益分析：[填写要求：产业帮扶资金所占脱贫户、监测户比例，本项目实施区域内脱贫户、监测户获得扶持人数比例，产业帮扶项目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脱贫户、监测户参与项目形式、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的长效措施等]
项目避险能力：[填写要求：针对可能存在的的目标市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提出相应规避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等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填写要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用途：[填写要求：市级产业帮扶资金、村或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等分项用途说明]

项目建设方案概要

[填写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简要概述]

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市级产业帮扶资金_____万元；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_____万元；社会帮扶资金_____万元，贷款资金_____万元，村级互助资金_____万元；项目实施主体投资_____万元；农户（村）自筹_____万元；农户以劳折资_____万元；其他资金_____万元。

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帮扶效益： [填写要求：出列村和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情况、项目建设所在区域人均收入增长情况等]

社会效益： [填写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可充分带动广大脱贫户、监测户实现稳定增收，可彻底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人口整体素质差的现状，可以提高村民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科学技术得到进一步普及推广，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产业结构初步形成；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而密切干群关系，保持农村长期稳定]

生态效益： [填写要求：规划实施后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套，加快农业生态环境向良性化方向发展，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环保测评：

项目建议综合结论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项目评审专家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批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议书附件：

1. 项目区位图
2. 项目规划图
3. 相关图片
4. 产业项目需提供与农户利益联结协议或合同范本

附件 2

项目类别：_____

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_____

实施单位（签章）：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晋城市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模本)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性质

(三) 产业帮扶项目资金额度

(四) 项目建设年限

(五) 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单位、监管单位、技术依托单位)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方案

(一) 建设地点及覆盖脱贫户、监测户(乡(镇)和所在村名单以及脱贫户、监测户数量)

(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要附表格)

(三) 产业帮扶项目资金支持环节、标准及额度(要附表格)

三、与脱贫户、监测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项目实施主要技术方案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六、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

七、调度、检查、验收、管护